

「新北市木質家具燃料化再利用計畫」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 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一、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：

(一)計畫內容：分流處理原進入本市垃圾焚化廠之廢木質家具（約5.5萬公噸/年），廢木質家具經破碎、磁選、風選、渦電流等單元去除雜質後，產製成木質燃料棒。

(二)預期效益：

1. 落實循環經濟政策：木質家具屬熱值高廢棄物，經過處理產製為燃料棒，可取代燃煤鍋爐之煤炭，具有減碳減煤效益，落實循環經濟理念並達到淨零碳排目標。
2. 增加新北市廢棄物處理量能：木質家具分流後，每年可增加約3.3萬公噸廢棄物處理量，若遇天然災害等緊急事件時能有應變空間。
3. 提升焚化廠處理效率：木質家具高熱值分流可減輕三廠負荷，提高處理效率，減少爐體損害，延長焚化廠使用壽命。

二、計畫投入總經費：

本計畫於115-124年執行，計畫總經費約為8.96億元。

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：

本市廢木質家具現行處理模式為全量進入本市垃圾焚化廠焚化處理，惟目前本市面臨垃圾焚化廠焚化處理量不足，故本案為現有模式之替代方案，尚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：

(一)財源籌措：公務預算。

(二)資金運用：本市廢木質家具燃料化機械分選(MT)廠預估每年處理量能約為5.5萬公噸，每噸處理經費約為1,707元，並預計自115年7月起正式營運，故每年總處理費用預估約為9,400萬元，總經費約為8.96億元（含123-124年後續擴充）。